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辦法

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為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提案審查委員之職掌為審查與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相關事項提案。
- 第三條 提案審查委員由票選委員得票最高之三位院務會議代表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提案之提出須符合下列各要件之一：
- (一)各系（所）提出。
 - (二)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之連署。
 - (三)教師五人之連署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